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务情况作如下述职。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郭光	15	15	0	0	否
高晶	15	15	0	0	否
黄炳艺	15	1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017 年公司一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年度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4)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 2017年8月28日，我们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发表独立意见；

(6)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发表独立意见；

(7)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更换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

(9)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运用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意见，并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有关信息。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对公告信息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使得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监督公司专项治理活动

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治理活动等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不断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士的沟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郭光、高晶、黄炳艺

2018年4月4日